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公司細則的整合版本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京華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

之

新公司細則

（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本公司細則之邊註不被視為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及不影響其詮釋及於本公司細則之詮釋中，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

「地址」 指 具有賦予該詞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作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指定報章」 指 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乎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附註 1：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京華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潤鵬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更名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本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之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	指 包括任何分期支付之催繳股款。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京華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息」	指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並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相符。

附註 1：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由京華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潤鵬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更名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	指 有關具有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港元」	港元或其他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月」	曆月。
「報章」	就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任何報章而言，一般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並由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而指定之一份暢銷英文日報及一份暢銷中文日報。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總冊」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根據法規條文所存置之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遞交該

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登記及將予登記之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之地點。

- 「相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是否於其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地區。
-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 「秘書」 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 「證券印章」 指 用作加蓋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之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摹本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之字樣。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法規」 指 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總冊當時存置之地。
- 「書面」或「印刷」 指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圖形之方式。

意指單數之詞彙包括其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彙包括其單數涵義；

意指性別之詞彙包括各性別及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根據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詞彙或表述（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訂除外）與本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倘並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相符），惟，倘文意許可，「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之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權益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發出少於二十一天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本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規定特別決議案所作目的

股份及權利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定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而在符合公司法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可按於發生特定事件或特定日期後及由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有關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股份發行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倘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而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修訂股份權利之方式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部分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類別之各組股份單獨構成一個類別，而其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C) 除非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股份及股本之增加

6. (A)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註：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

股本之結構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供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本公司購買或資助購買自身股份

(C)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買入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包括條文載述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以上述財務資助買入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 | | | |
|-----|--|---------------|
| 7. | 不論當時法定之所有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股東認為適當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之新股本將分為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股份，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 增加股本之權力 |
| 8. |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之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尤其是，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享有本公司股息及參與資產分派之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附有特別投票權或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 | 發行新股份所基於之條件 |
| 9. |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於第一時間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接近於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伸，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彼等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之情況處理。 | 提呈發售予現有股東之時間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
| 11. | 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有關情況，則董事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股份配發或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任何特定地區（即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舉動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有關司法管權區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承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保使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要求登記有關詳情。 股份名冊
- (B) 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可於適用法例規定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金額（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最高金額[註：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倘為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股票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加蓋印章之股票
17.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受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須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最高金額[註：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後更換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保證之憑證所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銷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縱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亦然。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 本公司之留置權

權（如有）須引伸應用於就股份所宣派之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

- | | | |
|-----|--|-------------|
| 21.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須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起計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
| 22. |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所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之買主，並在股東名冊內將買主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其影響。 |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非按配發條件定期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股款／分期付款 |
| 24. | 催繳股款前，須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催繳通知，當中須列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之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25. | 公司細則第 24 條中所述之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能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相關地區之一家或多家報章上發佈至少一次通告之方式知會相關股東。 | 可能發出之催繳通知 |
| 27. |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 | | | |
|-----|---|--|
| 28. | 一旦有關批准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則視為催繳已作出。 | 何時視為催繳已作出 |
| 29.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相關地區以外或由於其他因素令致董事會認為可予延長之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 31. |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款額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所欠付款額支付利息，利息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時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亦可全額或部分豁免該等利息。 | 催繳股款欠付款額之利息 |
| 32. |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欠付催繳股款時暫時剝奪特權 |
| 33. |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股款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之憑證 |
| 34. |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須予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被正式催繳及下達催繳通知而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款額及繳交時限。 | 就視作催繳股款之股份配發應付之款額
可依據催繳股款之不同條件發行股份等 |
| 35.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二十厘，但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使股東有權以股東身份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 | 預繳股款 |

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之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本公司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均可採用常用或通用格式、或上市規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之過戶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股份。過戶文件須親筆簽署，惟屬結算所或代理人之轉讓人或承讓人則可選擇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過戶文件之格式
37.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為止。本公司細則所述者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 簽署過戶文件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將任何股東總冊內之股份轉移至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冊或其他分冊。
- 於股東總冊、分冊內登記之股份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釐定之條款或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之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在不給出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若股份在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註冊登記。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須確保股東總冊之存置在各方面時刻遵循公司法之規定。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
-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有關過戶之規定

- (i) 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於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最高金額[註：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之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已予繳足；
- (ii)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過戶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v) 過戶文件已正式及妥善繳付印花稅（如適用）；及
- (vi) 已就此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如適用）。

41. 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交出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免費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之任何股份包含在交出之股票內，則其將獲免費發出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過戶文件。

轉讓後須交出股票

44.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何時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

45.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擁有其股份之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在世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在世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 遺囑執行人及受託人於股東破產情況下之登記
47. 倘若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旨在聲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送達（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辦事處。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中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一切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 登記選擇通知
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須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扣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 77 條之規定後，方可於各大會上投票。
- 扣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被轉讓或過戶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 32 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欠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未能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給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股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通知格式

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可被沒收。

51.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得以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所棄讓而根據此條可予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須包括此等股份棄讓。
倘無依據通知要求辦理，股份可予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隨時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須及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者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作出法定聲明，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棄讓，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之人士簽發過戶文件，憑此該人士即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之使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若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被判定無效。
沒收後之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過當之條件取消對股份之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之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過當之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之情況，無論款項是按股份之面值抑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猶如因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支付之款項。 沒收任何就股份應付而未付之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有責任且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須為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併及分拆，股份拆細與註銷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得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相關開支後）可按有權享有合併股份零碎配額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彼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至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股份分拆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股份或多個類

別之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會議之通告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方及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何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之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有至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其他會議亦須有至少十四天之書面通告，始可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須指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會議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告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之通告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於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告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之權利。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未接獲任何通告，均不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如於代表委任文件連同任何通告一起發出之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未接獲代表委任文件，均不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各項則除外：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替代退任之董事、核數師及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68. 每一股東大會須以董事會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出任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無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於指定會議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拒絕出任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須選舉其中一人為主席。倘無董事到會，或每一名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又或所選舉之主席須退任會議主席職務，出席該會議之股東須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於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會議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至少七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內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務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舉行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務

70.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所提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未要求投票表決之決議案獲通過之證明

- (i) 由該會議主席提出；或
- (ii) 由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由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v)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註：上文第 70(i)至(iv)段乃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v)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或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須視為由股東提出者。[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被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如屬後者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進行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再紀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1. 倘若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被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上之決議。主席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2. 倘若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就選舉主席或舉行續會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隨即進行投票表決。如要求就任何其他問題進行投票表決，則需以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隨即或按會議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30)日）在其指定之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寄發通告，惟主席另有指示者除外。[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3.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主席在其可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產生任何爭議，則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4.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及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須通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股東類別之特別決議案，方可批准本條所述之聯合協議。

毋須召開續會即可投票表決之情形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要求投票表決後仍可處理事務

批准聯合協議

股東投票權

76. (A) 在任何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在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就股份而事先或分期支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項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投一票。不論本公司細則之其他規定如何，倘屬於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股東投票權

有違上市規則之投票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其登記為持有人之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 已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權
7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僅姓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此投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接管人或監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須送達根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文件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
-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權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且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當時到期應付之款項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上文所述者除外）。
- 投票資格
- (B)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時作出或提出質疑外，任何時候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在會議上投票時未有不獲准許之投票均為有效。任何於適當時間提出之質疑須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票。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之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 76(A)條之投票表決或舉行投票之權利。[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受委代表

8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83. 代表委任文件及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等文件所列明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逾期無效。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會議續會或會議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當別論。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被視作撤回。 送交代表委任文件
84. 各代表委任文件，無論用於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採納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代表委任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可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各項決議案，並(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須於會議之任何續會上有效，猶如與其有關會議同樣有效。 代表委任文件下之權限
86. 除非在代表委任文件所適用之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 83 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委託人去世或精神錯亂、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文件據以簽立之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代表委任文件據以發出之股份轉讓事宜之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發生有關撤銷轉讓事宜，只要為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進行之投票仍屬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書，受委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87.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由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 法團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公司個人股東。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司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包括法團股東，於會議上由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

- (A) 如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此委任，則委任書上必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註：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後又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百慕達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董事會須促致保存一份董事及秘書名冊。

董事會之組成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人士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及在此規限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替任董事職務須於下屆董事之年度選舉或相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繼續擔任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替任董事（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時除外）有權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受委任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一般可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且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須適用，猶如其（代替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絡或未能如此行事，則其以董事身份於任何決議案簽名須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具同等效力。於董

事會可不時釐定之範圍內，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而言，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適當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相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 | | |
|-----|--|-------------|
| 92. |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 董事之資格股份 |
| 93. | 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金額，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或倘未能協定則平均）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之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 董事酬金 |
| 94. |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各自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或其他費用，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費用，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而產生之任何費用。 | 董事費用 |
| 95. |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 96. | (A)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已有規定，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 |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之酬金 |

(B) 透過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之任何款項（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之款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董事須離職之情況
- (ii) 倘精神不健全；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缺席會議將其撤職；
- (iv)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v) 倘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其辭任董事職務；
- (vi) 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04 條通過特別決議案被罷免董事職務。

(B) 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根據公司法，董事可於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薪酬（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及該等額外薪酬須為本公司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之任何其他薪酬之補充。 董事權益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利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其利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

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之決議案。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獲利職務或崗位，須就每名單獨董事提出決議案，而每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有關其委任者（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而倘（如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務或崗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該等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中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擁有 5%或以上則另當別論；
- (F) 除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之董事不應僅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或安排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利益之性質（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利益）。假如該董事事後才知悉，則在其知悉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聲明。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a)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應視作對本公司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b)其應被視作對本公司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對該董事有關連）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應視作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利益聲明；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其發出後該董事採取合理之步驟以求該通知於下一屆董事會會議被提呈及閱讀之情況下方屬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就其所知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且不會計入就該決議案召開之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任何抵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該等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任何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權益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 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與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參與者一般並不享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 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而使到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得益；

就公司細則第 98(H)條而言，「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註：上文第 98(H)段乃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倘及只要在（惟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方面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最終定論。倘上述問題乃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亦無權表決），而該決

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就本段及就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視作替任董事之權益而不損害替任董事所有之任何權益。[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A)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任何條文規定，且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流退任方式所限制下，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a)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亦不得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須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及(b)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但不包括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該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彼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
10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董事退任
-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為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委任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為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增補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彼等其後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通知書。本條公司細則規定提交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惟有關期限最少須為七(7)日。[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就建議推選人士事宜作出通告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僅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其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義務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借貸條件

- | | |
|--|-------------|
|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 轉讓 |
|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 特別優先權 |
| 109. (A)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就可能指明或規定之按揭及押記登記事項妥當遵守公司法有關條文。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個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
| 11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輪流、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終止委任 |
|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可委託行使權力 |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授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本公司細則條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完成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或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並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 董事會擁有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且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採用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結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僱用之任何職員工作開支。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適合之該職銜或該等職銜。
-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總裁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可不時選舉或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
- 主席

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會議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由副主席）主持，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之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宣佈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得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算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同是一名以上董事之候補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日時，祇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讓所有會議參與人能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
121.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開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將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名董事；通告亦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寄發至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缺席或擬缺席之董事可於其缺席之情況下，要求董事會將董事會會議通告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之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或會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
122. 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由董事會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問題解決方式

於會議上可行
使之權力

委任委員會之
權力及相關授
權

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定。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會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128.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C) 董事在備存股東名冊、出示及提交該股東名冊副本或其摘錄方面須適當地遵守公司法條文。
- (D) 由或代表本公司保管之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所規定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以精裝書造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其中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之原則下）通過磁帶、縮微膠片、計算機或任何其他非手工操作系統方式記錄該等資料。在不使用精裝書之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防範偽造及令文件容易洩露。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以上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職責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連同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人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項職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之保管

- (B) 凡加蓋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基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如上所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分或毋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

資本化之權力

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按上述比例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1. 在公司細則第 143(C)條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 143 條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狀況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之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3. (A) 股息之支付，只可以從可分派利潤（此等利潤乃按公司法確定）支付。未從股本支付之股息
分派亦可以從實繳盈餘中支付。
- (B) 在公司法條款之規限下（但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下），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則由此自該日期所產生之利潤和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入賬戶，及可作為本公司所有目的之利潤或虧損，並可相應撥至股息。除上述者外，倘任何股份或證券乃以附有代息或利息購買，則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收入，及不得強制性資本化相同或任何部分之該等收入。
- (C) 在公司細則第 143(D)條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以下方式宣派及支付：倘股份面值為港元則以港元，倘股份面值為美元則以美元；惟倘股份面值為港元，則董事會釐定倘為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由董事會所選擇之任何其他貨幣接受分派，貨幣兌換乃按董事會釐定之此等匯率兌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之數額較小，以致向該股東以有關貨幣作出支付時并不可行或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過分昂貴，則此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所示）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145. 本公司毋須承擔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已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述該種或多種方式（不論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 以實物分派股息

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及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釐定零碎配額須匯總及出售，而所得利益須歸於公司，而非任何有關成員，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須屬有效。倘有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如此配發之股份須為承配人所已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

括任何特別賬項、供款盈餘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如此配發之股份須為承配人所已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之任何未分配溢利或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本。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或列賬繳足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股息按實繳股款比例支付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之股息
156.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款須經必要變通後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或要約或授予。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此等週年或其他申報表及根據法例可能須予作出之資料呈報。
- 週年申報表

賬冊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 須保存賬冊
160.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或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法例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 賬冊須保存之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例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公司細則第 163(C)條規限下，本公司每項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作為附件提供之各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統稱「相關財務文件」），須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交付予本公司每名應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須交付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之聯名持有人。[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C) 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之範圍內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妥為遵守並取得公司細則第 162(B)條當中規定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倘向任何人士以法例並無禁止之方式寄送源自相關財務文件及屬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有當中所規定資料之財務報告概要而非相關財務文件，即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 162(B)條之規定，惟倘有權獲取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之任何人士按照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該人士除財務報告概要之外並可要求獲寄送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本。[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D) 如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之方式（包括送交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相關財務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 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後，即解除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相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則按公司細則第 162(C)條向公司細則第 162(B)條所述人士送交相關財務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 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便視為已符合。[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條款委任，及該等委任及條款及年期及彼等在所有時候之職責均按照公司法條款進行監管。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任命，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其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惟倘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酬金則不在此限，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64. 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該等資料，而根據法例之規定，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或發出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寄發或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除外)
166. 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之人士所從事之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儘管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通知

167. 在法例及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所允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給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或傳送形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股東，(1)親自送達，或(2)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郵遞寄送該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就此送呈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忠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將可正式收到有關通知或文件，或(4)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及／或報章刊登廣告，或(5)於妥為遵從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讓股東可取覽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其網址，並於該電腦網絡或其網址刊登發給股東之通告，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68. 任何股東倘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發出。
169. 由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或交付（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則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郵寄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在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並郵寄投遞（倘由香港可以空郵投遞之香港境外地址，則須預付空郵郵資），且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有關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該地址及郵寄投遞後，即為已經送達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在本公司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至收件人之情況下，須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惟任何非本公司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所能控制之傳

送達通知

相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通知以郵遞形式送達

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載登之通告或文件，須視為由本公司於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當日向股東發出；

- (iii)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並非於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又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乃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iv) 倘以於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須視為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已送達；
- (v) 於妥為遵從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向股東發出。[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須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171.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公司細則透過郵遞傳送或送達至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簽署。

向因應股東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送達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知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破產後仍然有效

通知之簽署

資料

174. 任何股東（而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之資料

清盤

175. 本公司將正式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清盤之方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然而，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之規限。
-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之權力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正式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是包括不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及可就此對將按上文所述分派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個類別股東內各個股東間分派之方式。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授權，將資產之任何部分交付予清盤人（透過類似授權）認為適當及以股東或任何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任何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之資產

彌償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產執行人遺產或管理人，須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成本、費用、虧損、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另作別論。彼等亦無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
- 彌償

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虧損、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彼等自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未能聯絡之股東

179. 於不影響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 155 條所享權利及公司細則第 180 條條文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配額之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於以下情況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i) 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獲得有任何人士因有關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之任何指示；
 - (iii) 本公司已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就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告知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不再寄發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就上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送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無須監察購買款項用途，而其股份擁有權亦不得因任何有關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不得就該債務成立任何信託，亦無須就該等債務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無須呈報可能用

於其業務或其他合適用途之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於法律上屬殘疾或無能力履行職務人士，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股份註銷當日起滿一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註銷之股票； 銷毀文件
- (b) 於本公司記錄之任何股息授權、變動、註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變動、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當日起計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據；及
- (d) 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當日起計滿六年後，可於任何時間銷毀已載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假設每份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據此銷毀之過戶文件均為正式及適當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據此銷毀之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載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之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內容不得理解為向本公司加諸有關於上述情況之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於任何情況下無法達成上述第(i)項之條件而向本公司加諸之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凡提述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文件。

更改適用法例

182. 倘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一項）並非為法規當中任何一項條文所禁止或與法規當中任何一項條文不符，該等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i) 公司細則第 6(C)條之內容如下：

「(C) 除受法規約束外：

- (i) 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即由信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或為其僱員之利益（包括於有關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持有，而任何此等信託之其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慈善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該等人士能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有關條款可能包括當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時，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將會或可能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ii) [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iii) [註：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iv) 公司細則第 90 條之內容如下：

90.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缺席期間之替任董事，並可以相近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導致董事可遭罷免或替任董事之委託人不再為董事之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

替任董事權利

(v) 公司細則第 92 條之內容如下：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無須資格股份

(vi) [註：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vii) 公司細則第 119 條之內容首句為：

「董事會須不時選舉或以其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非必須）委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之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之副總裁），並釐定任期。」

(viii) 以下各項構成公司細則第 183、184 及 185 條（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不符）：

常駐代表

183. 依據法規條文，董事會須於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時，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所有有關記錄，並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釐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4. 根據法規條文，本公司應於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各項：
-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備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為證明本公司於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持續上市所需之所有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股東名冊。

認購權儲備

185. (A) 根據公司法，如於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條文所設立及其後（於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備存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於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於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iv) 如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付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於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

權利。該證書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於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6.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繳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7.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例不符，則該等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票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彼等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票，惟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票前之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有關股息、於清盤時獲分資產、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股額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票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之權利除外）。
- (4) 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本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亦指「股額」及「股額持有人」。